

高雄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83001高雄市新興區民生一路321號4樓

承辦單位：高雄市政府教育局家庭教育中心

承辦人：陳映年

電話：07-7409350*23

傳真：07-7409351

電子信箱：naine02@kcg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立高雄高級商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0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教家字第112702318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(隨文引入) (53019520_11270231800A0C_ATTCH3.odt、53019520_11270231800A0C_ATTCH4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本市113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暨表揚活動實施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計畫選拔對象，以本市所轄高級中等以下學校（含國立、公私立學校），分高中（含普通高中及技術型高中）、國中及國小3組，5年內未曾獲內政部「孝行獎」、本市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決審表揚之學生家庭，由學校各薦送1-5名代表參加選拔。
- 二、本活動採紙本收件及評選方式辦理，113年2月2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前截止收件，作業程序如下：
 - （一）學校推薦作業：經由當事人就讀學校之「113年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會」審查後，由學校薦送1-5名（至多5名）。
 - （二）報名及送件程序：
 - 1、請至Google表單填寫推薦者基本資料，俾利彙整各校



推薦名單及相關檢核作業。(連結網址：

<https://forms.gle/za9RjPfBTHFa44JF9>)

2、將推薦書用紙本方式，一式三份(包括一份正本及二份影本)，以公文交換或郵寄至高雄市大寮區大寮國小輔導室(831高雄市大寮區大寮路740號)，並於信封封面註明報名「高雄市113年各級學校慈孝家庭楷模選拔活動」，以掛號郵戳為憑，逾時不收。

(三)為鼓勵各校推薦慈孝家庭，榮獲本市慈孝家庭楷模決審通過之30名得獎學生，頒發獎本局獎狀及學金新臺幣1萬元。

(四)推薦書之撰寫格式，請參閱計畫附表。

(五)有關本市報名推薦書內容疑義，請逕洽家庭教育中心陳小姐，聯絡電話：(07) 740-9350分機23；推薦書收件方式等相關事宜，請逕洽本市大寮區大寮國民小學輔導處林主任，聯絡電話：(07) 788-1062分機50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(含教育部國教署國公私立學校)

副本：高雄市各級學校家長協會、高雄市愛教育家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心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家長關懷教育協會、高雄市家長協會、高雄市全人教育家長協會、高雄市中學校長協會、社團法人高雄市教師會、高雄市教育產業工會、高雄市家長教育志工協會、本局高中職教育科、本局國中教育科、本局國小教育科、本局特殊教育科、本局家庭教育中心

電子公文
交換
2023/11/28